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1-015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13,990,455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8,839,114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5月16日。

- 一、公司已发行股份发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476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800,000股,并于2008年5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7,166,000股。  
 2009年5月6日,经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实施了2008年度权益分派,即每10股转增5股并派发现金人民币2.5元(含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60,749,000股。  
 2011年2月18日,经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即每10股转增5股并派发现金人民币2.0元(含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到241,123,500股。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4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4月27日向特定6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10,953,751股。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5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1,5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241,123,5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252,077,251股。

-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份数为252,077,251股。
- 二、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根据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前的股东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庆峰为代表的14位自然人股东(刘庆峰、王仁华、陈涛、吴相会、江涛、黄海兵、孙金城、王智国、郭武、严敏、胡郁、张焕杰、吴晓如、徐玉林),公司副总裁陈燕、董事会秘书徐黎明承诺:自科大讯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科大讯飞的股票,也不由科大讯飞收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想投资有限公司和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科大讯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科大讯飞的股票,也不由科大讯飞收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分别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本公告日,在承诺期内,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5月16日。  
 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13,990,45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22%;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78,839,11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28%。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9人。  
 4、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明细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实际上市数量	备注
1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927,500	31,927,500	31,927,500	
2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	19,800,000	19,800,000	19,800,000	
3	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4,553,000	14,553,000	14,553,000	注一
4	刘庆峰	17,130,093	17,130,093	4,282,523	董事长、总裁
5	王仁华	8,137,860	8,137,860	2,034,450	董事
6	陈涛	3,623,400	3,623,400	903,850	董事、副总裁
7	吴相会	2,640,825	2,640,825	660,206	董事、副总裁
8	江涛	2,524,500	2,524,500	1,262,250	2010年4月9日任职
9	黄海兵	1,742,400	1,742,400	435,600	副总裁
10	孙金城	1,621,125	1,621,125	405,281	实际控制人
11	王智国	1,616,175	1,616,175	404,042	董事
12	郭武	1,487,475	1,487,475	371,860	实际控制人
13	江涛	1338975	1338975	334,744	实际控制人
14	徐玉林	1,237,500	1,237,500	309,375	监事
15	徐黎明	1,237,500	1,237,500	309,375	董事、副总裁
16	孙金城	1,091,475	1,091,475	272,869	实际控制人
17	吴晓如	992,475	992,475	246,119	实际控制人
18	郭武	841,500	841,500	210,375	实际控制人
19	张焕杰	446,737	446,737	111,684	实际控制人
	合计	113,990,455	113,990,455	78,839,114	

说明:  
 注一:根据《境内证券市场部分国有股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国有股东,其持有的本公司14,553,000股中有4,020,000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目前,该部分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刘庆峰、王仁华、陈涛、吴晓如、胡郁、严敏、徐玉林、徐黎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占其持有有限股份总数的25%。  
 陈燕为公司原副总裁,2010年4月9日任职前,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占其持有有限股份总数的50%。  
 黄海兵、吴相会、江涛、孙金城、王智国、郭武、张焕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占其持有有限股份总数的25%。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承诺;  
 3、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未为上述股东提供担保;  
 4、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1-023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11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2011年5月11日上午9: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祥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0,901,6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7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0,90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0,90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0,90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群、孙丽珠律师  
 3.结论性意见: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名单、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1-024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1年5月6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1年5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现将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更正如下:  
 一、权益分派委托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18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原以下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前限售股份——法人。“变更为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东名称
1	088****994		泉州市泰亚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2	088****037		广州富盈投资有限公司

三、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濂园区美泰路36号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咨询联系人:谢梓熙、余树芳  
 咨询电话:0595-22498599  
 传真电话:0595-22499000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公告编号:临 2011-019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40,777,550股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1年5月17日  
 3、本次上市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股  
 一、股改方案的相关内容  
 (一)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尔”或“公司”)股改于2006年4月10日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3月1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5月17日实施后首次增发。  
 (二)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一)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包括海尔集团公司、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二轻集体企业联社)承诺遵守法定承诺义务。除此之外,海尔集团公司特别承诺:  
 1.海尔集团公司以及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海尔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六个月内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  
 2.在股改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启动青岛海尔股权激励方案研究论证工作。  
 3.在股改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就如解除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武汉海尔电器有限公司、贵州海尔电器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尔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尽快与青岛海尔达成协议。  
 4.在股改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就如解除少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青岛海尔工贸有限公司等42家工贸公司与青岛海尔的关联交易问题,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二)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法定承诺义务。除此之外,海尔集团公司对特别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1.自海尔集团公司作出特别承诺以来,海尔集团公司以及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未减持其持有的青岛海尔股份。  
 2.股权激励方案支持青岛海尔股权激励方案的研究论证工作。《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于2009年9月30日经青岛海尔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岛海尔电器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于2011年1月31日经青岛海尔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2006年9月25日,海尔集团公司与青岛海尔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海尔集团公司分别向青岛海尔转让其持有的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75%的股权、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80%的股权、武汉海尔电器有限公司60%的股权、贵州海尔电器有限公司59%的股权。截至2007年5月15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全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合肥海尔电器有限公司、武汉海尔电器有限公司、贵州海尔电器有限公司均变更为青岛海尔的控股子公司。  
 4.2006年12月22日,青岛海尔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重庆海尔电销有限公司及42家工贸公司的议案》,自2007年1月1日起,青岛海尔及其控股子公司范围内生产的相关产品在境内将通过重庆海尔电销有限公司及其42家公司进行销售。重庆海尔电销有限公司及其42家公司已依法设立并实现正常运营,人员、机构完全独立于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青岛海尔工贸有限公司等42家工贸公司。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未发生因分期、转增导致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除分期、转增以外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2007年5月17日,公司第一次安排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上市数量为13,364,701股(除全部由青岛市二轻集体企业(联社)持有)。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40,777,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5,694,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6%。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告字[2007]57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07年5月22日向海尔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42,046,347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96,472,423股变更为1,338,518,77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82,823,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5,694,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流通股数量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有限股本比例(注一)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有限流通股数量	有限股本比例(注二)
1	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14,671,206	26.39%	无			314,671,206	23.89%
2	海尔集团公司	126,106,344	10.54%	2007-05-22	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42,046,347	126,106,344	9.41%
3	青岛二轻集体企业联社	13,364,701	1.12%	2007-05-17	200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	-142,046,374	0	0

注一:该总股本为完成股改当日公司的总股本1,196,472,423股;  
 注二:该总股本为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的总股本1,339,961,770股。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青岛海尔大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股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后保荐机构认为,青岛海尔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40,777,550股。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1年5月17日。  
 3.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注一)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14,671,206	26.39%		314,671,206
2	海尔集团公司	126,106,344	10.54%	126,106,344	0

 注三:该总股本为完成股改当日公司的总股本1,196,472,423股。  
 七、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2007年5月17日,公司第一次安排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上市数量为13,364,701股。  
 八、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其他法人持有股份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数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0,777,550	-440,777,55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99,184,220	+440,777,550	1,339,961,770	
股份总额	1,339,961,770		1,339,961,770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1-013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项目总承包委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同主要内容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5月10日收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分公司”)发来的《6000吨年硫磺回收装置技术改造项目总承包委托书》,主要内容如下:  
 1.承包项目:济南分公司5000吨年硫磺回收装置技术改造(脱硫装置拆除、新建4万吨年硫磺装置)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2.承包单位: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费用:以双方签订的EPC合同为准。  
 4.计划工期:2011年5月18日-2011年11月28日。  
 5.工程地点:济南分公司厂区内。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济南分公司齐鲁济南炼油厂始建于1971年,1975年开始投产炼制原油,1984年初由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00年根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重组改制方案,企业进行重组改制,实现主辅分离,主业部分重组成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目前具有500万吨年原油综合加工配套能力,固定资产原值35.7亿元。主要有常减压蒸馏、重油催化裂化、延迟焦化、润滑油、柴油加氢、聚丙烯等32套主要生产装置;主要产品有汽油、柴油、液化气、石脑油、聚丙烯、硫磺等50余个品种、牌号。  
 2.济南分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在2010年度,本公司与济南分公司发生工程设计业务金额54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0.30%。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以后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将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且对本公司拓展国际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2.本公司与济南分公司签订该合同系日常性经营行为,对本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工程总承包工程,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济南分公司和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具体合同的有关事项待正式签订EPC合同后,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31  
**关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本次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5月10日收到股东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50%的股份,以下简称“环鹏公司”)关于证券质押登记的证明书。  
 1.环鹏公司与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质押合同。约定环鹏公司以持有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500,000股股份为质押物,为乌鲁木齐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5,000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双方的质押合同,环鹏公司于2011年5月9日依法办理完毕环鹏公司(股票代码0800046628)所持有的中泰化学(证券代码00209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1,500,000股的质押登记手续。  
 2.环鹏公司与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质押合同。约定环鹏公司以持有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750,000股股份为质押物,为乌鲁木齐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5,000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双方的质押合同,环鹏公司于2011年5月9日依法办理完毕环鹏公司(股票代码0800046628)所持有的中泰化学(证券代码00209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5,750,000股的质押登记手续。  
 3.环鹏公司与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质押合同。约定环鹏公司以持有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750,000股股份为质押物,为乌鲁木齐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5,000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双方的质押合同,环鹏公司于2011年5月9日依法办理完毕环鹏公司(股票代码0800046628)所持有的中泰化学(证券代码00209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5,750,000股的质押登记手续。  
 二、本次公告的质押人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质押登记的股东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所属期间,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鹏公司(股票代码0800046628)所持有的中泰化学(证券代码00209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5,750,000股的质押登记手续。  
 4.环鹏公司与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支行签订了质押合同。约定环鹏公司以持有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200,000股国有法人股为质押物,为乌鲁木齐市新源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支行申请8,000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双方的质押合同,环鹏公司于2011年5月9日依法办理完毕环鹏公司(股票代码0800046628)所持有的中泰化学(证券代码00209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9,200,000股的质押登记手续。  
 以上四笔股份质押冻结期限均从2011年5月6日起。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共持有中泰化学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截至目前被冻结股份共计42,17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其中因司法冻结2,500,000股,质押冻结32,200,000股,国有股冻结7,470,120股。  
 三、本次公告的质押人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质押登记的股东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所属期间,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11-19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11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石桥路357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聂志海先生  
 6.本次会议于2011年3月28日发出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1-1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8名,代表股份330,965,01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8.47%;其中国家股授权代表1名,所持股份307,58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3.64%。  
 2.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0名,共代表47名股东,所持股份23,385,01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83%;占流通股B总股本的13.31%。  
 3.其他到会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会还邀请了本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29,711,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253,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8%。其中流通股B股同意22,131,804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B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4.6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B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253,212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B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36%。  
 2.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29,711,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253,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8%。其中流通股B股同意22,131,804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B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4.6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B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253,212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B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36%。  
 3.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29,711,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253,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8%。其中流通股B股同意22,131,804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B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4.6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B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253,212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B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36%。  
 4.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议案》  
 同意329,711,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253,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8%。其中流通股B股同意22,131,804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B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4.6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B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253,212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B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36%。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且没有出现或存在大股东侵占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廉熙、杜柯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与会董事和董秘签字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